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2024年6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2.2 公示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9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	11
6 诚信承诺.....	12

## 1 概述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称“中心”）于2000年10月成立，是直属省卫生健康委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中心目前固定资产5.56亿元，编制695人，在职在编532人，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252人，拥有良好的科研基础和过硬的应急能力。现建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肠道病原微生物重点实验室、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SPF动物实验室等，具有各级各类实验室资质18项，及食品、化妆品、涉水产品、消毒杀虫产品等国家资质认定检验能力16类1561项；建有国家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队、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心和省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具备300种以上传染病病原体快速检测技术、800种以上化学品应急检测技术。

中心现有江苏路院区和迈皋桥院区两个院区，合计占地面积41.8亩（江苏路院区21.8亩、迈皋桥院区20亩），合计总建筑面积46034平方米（江苏路院区36249平方米、迈皋桥院区9785平方米），人均约66平方米，未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2009）中“中心人均建筑面积应不低于7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应不低于53510平方米（不含承担在职人员培训和教学任务、承担国家重点任务的实验室、经论证批准设置特殊实验用房等建筑面积）”要求，亦未达到《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22年版）》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型、规模 $\geq 300$ 人），单位用地定额标准110平方米/人”要求。

近年来随着公共卫生事业的发展，中心新增卫生应急队伍实训、国家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疫苗临床评价、疫苗储运配送、职业危害工程治理、医院公共卫生管理、老龄健康与心理健康等职能，现有基本建设条件制约了功能发挥。特别是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由于空间和规模的限制，中心实验室在超负荷

运转情况下，尚无法满足特殊样本复核、病毒基因测序、病毒分离培养、疫苗效果评价、消毒剂效果评估、药物体外抗病毒效果评价、中和抗体效果评价等需求。且中心现有建筑多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存在老旧严重、布局拥挤、功能欠缺、消防安全隐患多等弊端。

作为江苏省内省级层面唯一一家综合性公共卫生专业技术机构，为积极发挥中心在江苏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中的引领作用，中心拟投资22.67亿元在南京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沿山大道以东、珍珠街以北地块开展异地新建，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立项批复，项目代码为2304-320000-04-01-368881。项目建成后，中心全部迁至江北新区新院区办公，原中心江苏路院区和迈皋桥院区交由相关部门统一调配使用。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于2023年02月06日~2023年02月17日在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https://www.jscdc.cn/>)实施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本次公开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等。

### 2.2 公示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通过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https://www.jscdc.cn/>)实施了本次公示,公示截图见图2.1-1。



首页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2023-02-06

发稿  
审核  
来源: 基础设施建设办公室

##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打印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要求,现对“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项目建设过程对周围环境和居民影响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异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具体位于沿山大道以东、珍珠街以北

项目内容: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异地新建项目集公共卫生服务、应用科学研究、公共卫生应急保障等于一体,满足全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需要。拟新建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1.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包括综合业务和健康教育楼、应急处置和综合保障楼、公共卫生监测楼、理化和动物实验楼、微生物实验楼、其他单设保障楼、地下车库等;此外,配套建设地块内室外道路、停车场、绿化、排水、供电、室外消防等公用工程。

###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172号

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 025-83759309

邮箱: jiankangpingan@jscdc.cn

###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6楼

联系人: 于工

电话: 025-85699000

邮箱: ericyujr@163.com

### 四、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电子版公众意见表可发至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ericujr@163.com),纸质版公众意见表可提交至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办公室。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

自即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 相关阅读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11-12月份出具的产品类检测报告公示	2023-01-31
江苏省2022年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比对情况通报	2023-01-17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博士专项招聘公告	2023-01-09
关于恢复职业病省级鉴定服务工作的公告	2022-11-07
关于暂停省级职业病鉴定服务工作的公告	2022-10-21



联系我们 | 法律申明 | 新闻采访受理表 | 隐私安全声明 | 使用帮助

版权所有: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技术支持: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信息所

地址: 南京市江苏路172号 苏ICP备06000599号

艾道病热线: 025-83759336

疫情值班: 025-83759401 025-83737121

其他事宜: 025-83759311

图 2.1-1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依据《办法》第十条，在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主要内容已基本完成），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实施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2024年05月27日~2024年06月07日。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依据《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开、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 3.2.1 网络

网络平台公开具体实施见表 3.2-1，公示截图见图 3.2-1。网络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3.2-1 网络平台公众参与环节实施进展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 ( <a href="https://www.jscdc.cn/">https://www.jscdc.cn/</a> )	2024年05月27日 ~2024年06月07日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JIANGSU PROVINCIAL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JIANGSU PROVINCIAL ACADEMY OF PREVENTIVE MEDICINE



首 页
信息公开
疾控服务
互动交流
数字疾控

首页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2024-05-27

发稿:  
审稿:  
来源: 基础设施建设办  
公室

##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公示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打印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异地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Q8431]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沿山大道以东、珍珠街以北地块

投资总额: 总投资22.67亿元, 其中, 环保投资1600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0.71%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90689m<sup>2</sup> (约136亩), 绿化面积30627m<sup>2</sup>, 绿化率33.8%

工作制度和定员: 年工作时间250天, 劳动定员695人

项目建设期: 48个月。

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异地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145000m<sup>2</sup>,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92120m<sup>2</sup>, 地下总建筑面积52880m<sup>2</sup>。中心按功能布局分南区和北区两个区, 南区设置有健康科普中心、综合业务楼、应急实训楼、疫苗冷库, 北区设置有理化综合楼、微生物1号实验楼、微生物2号实验楼、生物安全实验楼、动物实验楼、交流中心。需说明的是, 核医学和辐射类建设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另行评价。

**二、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 北区各类实验室废水及废气喷淋废水 (包括动物实验楼高温废水、动物实验楼实验废水、理化实验室废水、微生物楼实验废水、生物安全楼BSL-3和ABSL-3废水、生物安全楼 (除BSL-3和ABSL-3) 实验室废水、废气喷淋废水); 南区办公生活废水 (包括淋浴废水等)。其中, 北区动物实验楼高温废水、动物实验楼实验废水、理化实验室废水、微生物楼实验废水、生物安全楼BSL-3和ABSL-3废水、生物安全楼 (除BSL-3和ABSL-3) 实验室废水分别就近进行预处理后汇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北区废气喷淋废水和南区淋浴废水等直接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综合污水处理站经“沉砂池+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接管南京市桥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 ①实验室废气; 理化实验产生的有机及无机废气、生物实验产生的生物废气、动物实验产生的恶臭气体等; ②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③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④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按污染物类型不同, 本项目针对实验室生物废气 (含有微生物气溶胶) 采用“中效过滤”或“高效过滤”或“中效+高效过滤”装置进行处理, 针对实验室有机及无机废气采用多效循环化学废气处理装置 (喷淋型、吸附型、喷淋吸附型) 进行处理, 针对实验室动物房恶臭气体采用“一体抗流喷淋除臭设备”或“高效过滤+一体抗流喷淋除臭设备”进行处理, 针对BSL-3和ABSL-3少量动物暂养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针对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此外, 锅炉房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各股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可有效减少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包括废培养基及培养液、小动物尸体、小动物尿液粪便、废针管和废玻片等、高浓度废液、废弃防护用品、废过滤材料、废试剂、废药品、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水处理污泥, 产生量为30.5t/a, 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包括废反渗透膜、过期口罩和防护服等、废包装材料、厨余垃圾、生活垃圾, 产生量为103.78t/a, 均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各种固废采取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后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实验室检测仪器, 噪声较小且均布置在室内, 主要高噪声源为地库排风机、空调机组、各类泵风机等。项目噪声处理主要是尽量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 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少振动并设吸收板或隔音板等以减少噪声, 明显减少噪声的影响。



### 三、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

我司已将制作好的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网站进行公开，以利公众查询；公众也可通过联系环评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查阅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如下网站（<https://www.jscdc.cn/>）获取公众意见表，也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直接到工作单位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意见或咨询有关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172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5-83759309

邮箱：jiankangpingan@jscdc.cn

环评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联系人：周工

电话：025-85699000

邮箱：1023758478@qq.com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1) 征询对象：主要为项目地周边区域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2) 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公示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附件1：公众意见表.docx

附件2：江苏省疾控中心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 相关阅读

江苏省2023年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比对情况通报	2024-01-15
关于第三、第四季度出具的检验报告汇总	2024-01-09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1-6月份出具的产品类检测报告公示	2023-07-26
关于调整职业病省级鉴定办事机构办公地点的通告	2023-04-27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3-02-06

省内政府网站 ▾ 中国卫生网站 ▾ 设区市疾控中心网站 ▾ 江苏卫生网站 ▾

	艾滋病热线 ☎ 025-83759336	疫情值班电话 ☎ 025-83759401 025-83737121	 微信公众号	 官方微博账号	 移动端网站	联系我们   法律申明 使用帮助 新闻采访受理表 隐私安全声明
---	-------------------------	--	---	--	---	--

版权所有：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技术支持：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信息所 地址：南京市江苏路172号 苏ICP备06000599号

图 3.2-1 第二次网站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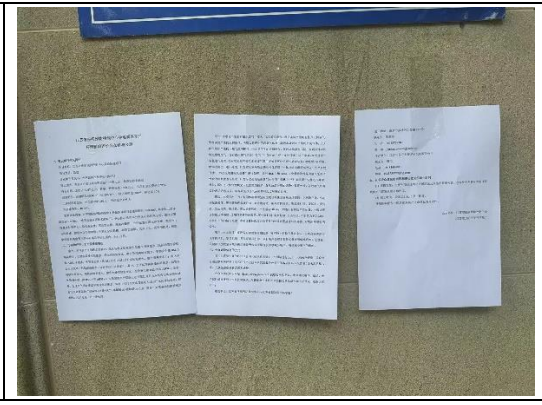
### 3.2.2 报纸

2024年06月04日和2024年06月05日，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开。报纸公开见图2.2-2，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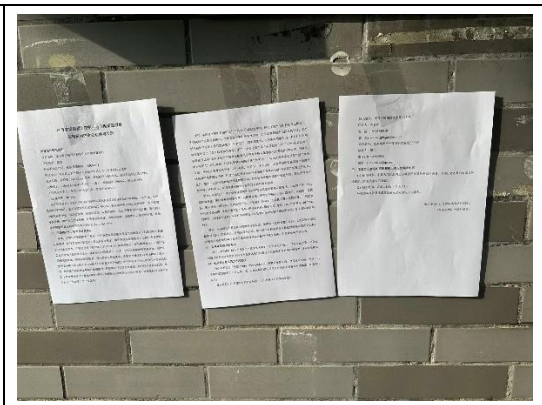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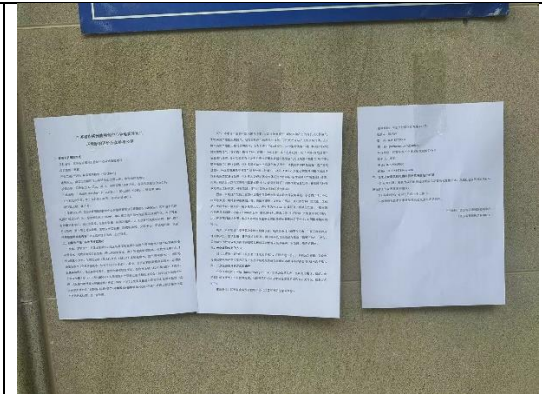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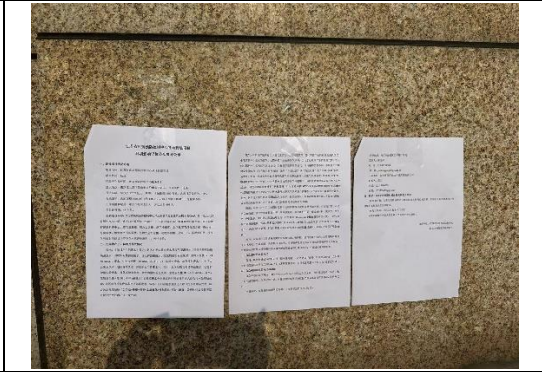
绿城玫瑰园



浦厂小学



珍珠泉



珍珠园

图 3.2-3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

在进行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承诺时间：2024年6月12日